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補助原則

110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升本校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果，並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補助資格

- (一)受補助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之課程，需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獎勵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 (二)受補助之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需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規定聘任，並需依本校「教學助理培訓及評鑑原則」規定辦理。
- (三)受補助之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宜具備符合相當於歐洲共同語言參考架構(CEFR) B2 級以上之檢定能力資格。

各年度補助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獎勵金名額，依教育部當年計畫之核定額度調整。

三、獎勵補助

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由原各受理單位核發原有薪資外，另於期末經確認教學助理完成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培訓及符合每月出勤時數後，依原核定之每門課程核發補助獎勵金 8000 元整。

四、義務

- (一)獲獎勵金補助之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需協助全英語課程，含內容傳遞、師生互動、課程相關教材、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等，並列為爾後再次申請獎勵金時之審查重要參考依據。
- (二)獲獎勵金補助之全英語專業課程教學助理，需參與全英語專業課程助理培訓。

五、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六、本原則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